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CY00-1105-01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CY00-1105-01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

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2026年3月26日

